

教学〔2017〕38号

关于继续开展师范生教育实习 远程指导工作坊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建设方案》，2017年我校继续开展师范生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学生范围

参加2个月混合编队教育实习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教育信息技术、计算机、美术、音乐等专业的学生

二、试点工作坊类型及任务

设立课堂教学指导工作坊、班级管理指导工作坊和综合指导工作坊。课堂教学指导工作坊围绕备课、上课、辅导、批改、考试、评价、说课、观课、评课等主题开展指导；班

级管理工作坊围绕班干部选拔与培养、班级文化建设、主题班会组织、学生转化、学生心理辅导、综合性实践活动开展等主题开展指导；综合指导工作坊围绕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教育调查、文体活动开展等主题开展指导。

（一） 课堂教学指导工作坊基本任务

-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学科教学在线交流活动；
-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 3、 为每个实习学生点评一个课堂教学视频；
- 4、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二） 班级管理指导工作坊基本任务

-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 3、 为至少十个实习学生各点评一次主题班会视频；
- 4、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三） 综合指导工作坊基本任务

-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 3、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三、 试点工作坊组织结构与坊主推荐

（一） 工作坊组织结构

课堂教学指导工作坊分专业设坊，每个专业设若干工作坊，每个工作坊由 1 名坊主、1 名副坊主（副坊主按 20: 1 生

师比配备)、40名左右的实习学生组成。坊主由本校教学法教师或学科教师担任,副坊主从“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成员学校教师中产生,副坊主由坊主选聘。

班级管理指导工作坊设坊主1名,副坊主6名,坊主由任教《教育学》或《心理学》课程的教师担任,副坊主从“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成员学校中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称号的现任班主任中产生,副坊主由坊主选聘。

综合指导工作坊设坊主1名,副坊主3名,坊主从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相关教师中产生,副坊主从“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成员学校中获得中级职称以上的现任教师中产生,副坊主由坊主选聘。

(二) 坊主推荐

1、基本条件

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熟悉基础教育,中级职称以上。

2、推荐要求

坊主由学院根据参加混合编队教育实习(2个月)的学生人数推荐,推荐坊主数量为:每40个学生推荐1名坊主,不足40学生的,按40个学生算。各学院优先选聘教学法教师担任坊主,教学法教师数量不足的,可由学科专任教师担

任。坊主亦可由今年的实习带队教师兼任。

四、试点工作坊保障

（一）坊主培训

学校统一组织工作坊正副坊主进行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二）指导报酬

工作坊正副坊主由教务处以“基本津贴+绩效奖励”方式发放指导费。每个正副坊主“基本津贴”为3000元/学年度；“绩效奖励”设三个等级，根据正副坊主工作绩效予以奖励。

（三）工作要求与激励

1、各坊主在试点结束后3周内提交一份3000字以上的指导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奖励优秀报告，并支付优秀报告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所需版面费。

2、各坊主应对指导过程产生的资源进行整合、汇编成教材，教务处资助出版。

五、相关说明

（一）提交推荐表

请各相关学院，按坊主推荐要求，填写教育实习工作坊坊主推荐表（附件）并于7月10日前提交教务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hsjwc@163.com，纸质版送到石牌校区办公楼209室。

（二）加入工作Q群

请各学院推荐的坊主，加入实习工作坊 QQ 群（群号为 426320221）和华师实习带队教师 QQ 群（群号为 335639237）

（三）教务处联络方式

联系人：彭老师，联系电话：85211335。

附件：教育实习工作坊坊主推荐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7 月 5 日